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游鎮陽

選任辯護人 李佳怡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55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2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之刑撤銷。

二、前開撤銷部分，游鎮陽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被害人即代號BS000-K113018號為接觸、通話、通信或其他聯絡行為及跟蹤騷擾行為，並遠離被害人即代號BS000-K113018號住所至少五十公尺。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游鎮陽(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82頁)，並具狀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見本院卷第191、192頁)，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至認定事實、論罪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一)原審就被告所為量刑，固非無見。惟查：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見本院卷第187頁)，除當庭向被害人即代號BS000-K113018號(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下稱被害人)道歉(被害人表示願接受

01 被告道歉，見本院卷第190頁)外，同時交付賠償金額新臺
02 幣(下同)5萬元予被害人收受(見本院卷第189、190頁)，可
03 徵其已知所過錯，反省本案己身所為，並積極彌補被害人
04 所受精神上損害，被害感情已有下降，犯罪所生危害有效
05 降低，違法及有責程度已有降減，犯後態度非差，量刑時
06 應可往對被告有利方向擺盪。

07 2、上開有利被告之量刑事實，為原審未及審酌，量刑基礎有
08 所變動，原審宣告刑無法維持，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
09 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宣告刑撤銷改判。

10 (二)被告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跟蹤騷擾罪，經依兒童及少年
1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後(確認
12 法定刑範圍)，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基
13 於追求被害人之犯罪動機及目的；(2)經警核發書面告誡
14 後，仍利用被害人斯時僅00歲，對於男女感情之事較為懵
15 懂，於113年6月至8月間3次致電進行干擾等犯罪手段及情
16 節；(3)被害人對被告上開跟蹤騷擾行為感到不安、不舒
17 服，以及前述犯罪所生危害有效降低；(4)前無法院判罪處
18 刑紀錄之素行品行；(5)前述犯罪後態度；(6)自陳高中畢
19 業之教育及智識程度；(7)自陳之前從事水電業，現待業
20 中，須扶養母親，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生活狀；本院審酌
21 上開各情、檢察官、被害人及被告關於量刑之意見，暨衡
22 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第二項所
2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附負擔緩刑之宣告

25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6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其係初犯，且自白犯罪，
27 並已賠償被害人及獲得諒解，詳如前述，合於法院加強緩
28 刑宣告實施要點(下稱緩刑宣告要點)第2點第1項第1、5、6
29 款，且本案並無緩刑要點第7點所定不宜宣告緩刑情事，再
30 綜合評價前揭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所徵顯其再犯危險
31 性高低，可徵被告已知所警惕，自我約制，信其經此偵審

01 程序，於相當期間內應無再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爰依刑法
02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欄第二項所示緩
03 刑期間，以啟自新。

04 (二)本院於斟酌前述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含前述被害人之
05 意見)、被告現年00歲等節，復參酌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
06 人之意見，為促使被告改過遷善，強化其法治觀念並深切
07 記取教訓，尊重他人意願，避免再犯，以收緩刑制度之功
08 效，認緩刑須有附負擔之處遇，考量被告曾至被害人住所
09 清掃環境、捐贈物資等(見偵卷第24頁)，被告與被害人住
10 所相距非遠而具有地緣關係、被害人對被告跟騷行為仍心
11 存不舒服、被告法治觀念不足未能尊重被害人意願(被告經
12 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警惕，以其教育智識程度及社會經
13 驗，應能理解尊重他人意願及兩性平權之法治觀念，故無
14 宣告法治教育之必要)等情，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
15 定，命被告禁止對被害人為接觸、通話、通信或其他聯絡
16 行為及跟蹤騷擾行為，並遠離被害人住所至少50公尺，復
17 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於其緩刑期間付保護
18 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用以反應被告對少年
19 跟騷行為侵害被害人意思自由權益之危險性、實害性及社
20 會之期待，以收矯正被告及社會防衛之效，發揮附負擔緩
21 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倘被
22 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23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4 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
26 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30 法官 黃鴻達

31 法官 顏維助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件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游采蓁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7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8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9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0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1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12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3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4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16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17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18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19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20 之限制。